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范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銳泰公司）所發行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業已於民國111年2月1日遺失，經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報案，並向銳泰公司辦理掛失，及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同年6月21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年6月28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6月2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即同年11月11日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張宏賓
08

股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59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3	1	100	